

龙盈固定收益类 G 款 35 号半年定开净值型 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理财产品适合于：无投资经验投资者 有投资经验投资者。
- 三、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申购、赎回条款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四、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六、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非来源于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龙盈固定收益类 G 款 35 号半年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 简称“龙盈固收 G 款 35 号（半年定开）”
产品代码	201212100305
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30420000347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定期开放式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为 PR2 级（稳健型） 理财产品。</p> <p>（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 级（谨慎型）、PR2 级（稳健型）、PR3 级（平衡型）、PR4 级（进取型）、PR5 级（激进型））。</p> <p>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p>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非金融机构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p>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为 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p> <p>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包括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p> <p>华夏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根据监管规定机构投资者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p>
业绩基准	4.03%-4.13%（年化）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基准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华夏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基准，并将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募集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 日（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2020 年 3 月 3 日（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投资封闭期	产品成立日至产品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产品上一开放日的下一日至产品下一开放日的前一日、产品最后一个开放日的下一日至产品到期日为产品的投资封闭期。。
产品存续期限	本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的约定）。
发行范围	全国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2,000 万元
产品不成立	<p>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p>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至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签约账户，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p>
认购/申购	10,000 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起点金额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00 份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10,000 份
理财账户最高持有份额	不限。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 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天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T 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为产品成立后每年的 2 月、8 月的 24 日（含）起连续五个工作日，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7:00。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本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华夏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并在调整之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预约购买及预约赎回	封闭期的最后一工作日 17:30（不含）前，可接受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投资者的预约购买、预约赎回申请；预约购买及预约赎回申请，视同在下一个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华夏银行将在预约购买申请提出日之后的下一个开放日上午对预约购买申请扣款，如扣款失败，则预约购买申请不成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投资者，需视所在代销机构是否提供预约购买及预约赎回服务。
申购确认	T 日申购，T 日扣款，T+1 日确认。确认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 日为开放日。 以开放日的日终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
赎回确认	投资者只能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赎回，T 日赎回，T+1 日确认，赎回资金于 T+2 日的 24:00 前到账。赎回确认日、到账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赎回规定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否则华夏银行将只受理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天开放日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到期/终止的理	华夏银行将于到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客户一次性

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客户到期/终止本金及收益金额=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拒绝	华夏银行根据市场情况或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此时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开放时间结束。若因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华夏银行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撤销规定	<p>1. 募集期认购撤销 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 (3) 2020年3月2日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p>2. 开放日申购、赎回撤销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开放时间内对当日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 (3) 开放日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p>3. 预约申购、预约赎回撤销 封闭期的最后一工作日17:30（不含）前，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预约购买、预约赎回申请进行全额撤销。</p>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不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托管费	0.03%/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15%/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超额管理费	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后，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4.13%，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4.13%的部分，50%归投资人所有，其余50%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投资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份额净值公告日	<p>每周第3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上周最后1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如当周没有第3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p> <p>产品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产品开放日的份额净值。</p> <p>产品到期/终止后的第2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p>
分红方式	产品管理人可以在产品存续期根据投资情况选择分红或不进行分红，若进

	<p>行分红，将以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具体以公告为准。 如本理财产品进行分红，将于分红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分红方案。</p>
提前终止权	<p>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销售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①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2,000万份时； 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 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华夏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p> <p>2. 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签约账户。</p>
税款	<p>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p>
其他规定	<p>1、由华夏银行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p> <p>2、由其他代销机构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照代销机构与投资人约定的计息方式执行。</p> <p>3、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p>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0%-100%

如投资范围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15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到期/终止。

五、认购、申购、赎回

1. 投资者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发起认购、申购、赎回申请。

2. 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认购、申购、赎回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将暂停认购、申购、赎回并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公告。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认购、申购、赎回。

4. 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此时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开放时间结束。若因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华夏银行将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六、收益示例

例1：假设客户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为200,000份，在开放日赎回100,000份，则：

理财产品封闭期内，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收取超额管理费，如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产品开放日份额净值为1.0520，则客户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0 \times 1.0520 = 105,200.00$ 元。

理财产品封闭期内，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如产品开放日份额净值为1.0110，则客户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0 \times 1.0110 = 101,100.00$ 元。

理财产品封闭期内，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如产品开放日份额净值为0.9980，则客户获得赎回金额为： $100,000 \times 0.9980 = 99,800.00$ 元。

例 2：客户在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日申请购买了 100,000 元的本理财产品，如购买当日产品的份额净值为 1.0110，则该笔购买申请确认后，该笔购买申请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1.0110=98,911.96$ 份。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发生损失，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期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

（二）估值方法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开放日（或到期日）为估值日。

1. 债券估值方法

本产品所投资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采用摊余成本法需符合监管部门关于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规定。

2.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放同业、同业借款、协议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本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 本产品所投资的除货币市场基金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5.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

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华夏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八、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以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该理财产品，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期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六）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七）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八）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九）信息传递风险：华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九、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类资产的组合久期、组合收益率、债券信用风险评级分布以及相关的风险信息等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并梳理债券所涉及的负面事件，对潜在可能违约的债券进行风险监测，以控制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

（二）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资产管理人，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管理风险。华夏银行将及时跟踪资产管理产品运行情况，严格管理投资资金的运用，以控制信用风险。

（三）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十、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收益分配、到期/终止、提前终止、调整等内容。有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进

行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华夏银行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 华夏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投资者应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进行查询。

6. 如华夏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及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华夏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公告。

（1）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3）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银行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一、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华夏银行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或代销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理财方案进行投资。

十二、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为个人投资者，请填写以下签署内容。本产品说明书自甲

乙双方签署且甲方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通过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甲方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且甲方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理财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